**武汉市第四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院方考核审查同意后可以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次）

2.服务执行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3. 供应商要保证洗衣质量，确保采购人布草及时供应并接受采购人的督查指导。

4.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洗涤量按月支付

5.预估量：约180万件/年

6.服务地点：武胜路院区、古田院区、常青院区

三、洗涤工作内容及要求：

1.采购人院内的被单、被套、枕套、花被、窗帘、隔离衣、大毛巾、治疗巾、手术衣、洗手衣裤、孔巾、妇孔巾、包巾、浴巾、病患服等的洗涤、烘干、整烫、简单缝补、分类、折叠、打包、院内外配送及配备人员（武胜路、古田院区须至少各派6人常驻医院，常青院区须至少派3人常驻医院）下收下送。

2.收集配送以及时间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收集、洗涤、熨烫、缝补、折叠、打包和配送医院被服，满足临床需求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的相关标准要求。

3.卫生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要求洗涤无污迹、光亮整洁、无破损并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4.数量及缝补要求：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缝补；被服丢失和不正常的被服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5. 感控要求：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手术敷料需直接送供应室签收消毒。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需满足国家卫计委2017年6月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

6.质量要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与破损，应由成交供应商按价及折价赔偿；医院提供的医用被服物品，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效果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医院申报。由医院负责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此数量不计入正常报废数量中。

7.人员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配送人员的招聘、培训和考核，统一着装、仪表端庄、服务态度好。武胜路、古田院区须至少各派6人常驻医院，常青院区须至少派3人常驻医院。

四、服务管理及质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与宾馆、酒店餐馆等社会类公共纺织品洗涤工作共用洗涤场所以及洗涤设备

2.被服洗涤出品质量标准：

（1）外观：平整、洁净、干燥、光泽亮度好、折叠美观、无破洞、无污渍和血迹等（腐朽、顽固、残旧污渍除外）；

（2）PH值：按照GB/T7573(纺织品水箤取液PH值的测定)6.5-7.5；

（3）白度：白度仪实测值，一年内不得偏离初始30%

（4）洗涤被服前后尺寸缩水率≤3%；

（5）消毒杀菌：采用含氧化合物和含氯化合物杀灭大肠杆菌、葡萄球菌、各类传染性病菌等致病微生物；

（6）折叠规整，分类准确，数量准确，同一布草长宽一致（零星布草除外）；

（7）规范包扎：平行双扎和一字型捆扎等；缝补：出现掉扣、脱线、掉带、破损等现象须缝补；

（8）每月洗涤破损率满足≤1%，若破损率超过1%，超过的部分按原价赔偿。

3.配送运输质控标准：配送车辆采用污、净被服分开并有包装定车运输，感染性织物用橘红色水溶装独立包装, 直接投入洗衣机全程禁止开包,及时消毒，按时送达。

4.采购人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或根据情况不定期、不定次数、不定项目对中标人工作状态、洗涤质量、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协调，不定期对洗涤物质量进行抽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无理由的积极配合，满足临床科室需求；洗涤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及时整改。

5.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主要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洗涤质量、污/净衣物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等，采购人根据考核评价支付服务费。

6. 医用织物在洗涤、配送过程中遗失的，无论新旧，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按原价赔偿。

7.配送员与医院交接管理规定与流程

（1）配送员和医院指定专人负责被服交接工作；

（2）双方各区域负责人员当面清点被服及衣物的数量；

（3）在清点干净被服时，双方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按科室进行分类交接；

②按被服的颜色进行分类交接，如白色、红色、绿色、花色等；

③若有报损被服，要将其单独打包，分开交接；

（4）在交接单上准确记录各类被服数量，并在备注栏说明报损和返洗被服的情况；一式三联，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医院留存第二联对账，配送员留存第一联对账，车间留存第三联生产；

（5）若发生接洗被服丢失或超出报损比例时，由洗涤公司以补充被服的形式承担赔偿。

8.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医用织物分类专机洗涤，患者与医护人员医用织物分开洗涤；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单独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感染性织物在单独区域使用单独设备洗涤消毒的方式进行，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不可手工洗涤；医护人员值班室、工作服应该专机洗涤。

9. 成交供应商洗涤中心设计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医疗被服洗涤分区作业及加工工艺流程合理的原则，保障采购人医用织物洗涤生产稳定有序，切实做到时间准、条件优、无混乱、无差错；各类衣物的消毒要符合卫生部《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院感要求。

10. 无论何时，采购人质量检查小组，可以对成交供应商工作状态、洗涤质量、服务质量、进行协调和监督，不定期对洗涤物质量进行抽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无理由的积极配合。

11.成交供应商应每月五号前向釆购人提供上月自检报告（含定期PH值, 出厂前及入院交接干湿值, 洗涤机械温度(机显及外测) , 白度偏差等抽检数椐）, 每年向采购人提供微生物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

五、服务职责要求：

1．洗涤中心设计应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DB42《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医疗被服洗涤分区作业及加工工艺流程合理的原则，保障招标人被服洗涤生产稳定有序，切实做到时间准、条件优、无混乱、无差错；

2．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招聘。

3．（1）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所有人员要求为健康工作者，按劳动法办理相关手续，如违反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搞好岗位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

（3）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定岗定编。

（5）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①具有相关从业证明；专业工作年限≥1年

② 受过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女工受训时间≥120小时，男工受训时间≥160小时，或接受中标人单位的再培训。

4．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仪表端正,衣帽整洁,佩戴胸卡,做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实行岗位责任考核制度,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卫生质量标准和消毒隔离制度，且符合抗感染标准。

5．成交供应商应合法经营，文明礼貌服务，承担合同期内规定的债权债务、事故和经营管理不善所引起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负责配合各科室严格执行洗涤被服交接规定；

（1）送到使用科室；

（2）按招标人要求确保送被服时间；根据医院消毒隔离制度，将所接受的洗涤被服进行消毒处理，将洗涤被服分类处理；具体如下：

①负责各类洗涤被服分门别类，做到三个分清：A、分清传染病与非传染病的洗涤被服，B、分清医护工作者与病患者的洗涤被服，C、分清婴儿与成人的洗涤被服；

②负责根据以上三个分清，分别清点打包、填写洗衣单一式三份，一份留招标人，两份留存；

③负责在完成洗涤加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科、分类、折叠、打包、复核数量；在双方清点时，如有差错将立即通知采购人寻找原因，数字以双方最后确认实物为准；

六、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4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九、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 话：68835072